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9-00490	分类:	卫生、体育、卫生;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9年07月20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流行性出血热防治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09〕94号)		
发文字号:	吉政办明电〔2009〕94号	发布日期:	2009年07月20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流行性出血热防治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09〕9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流行性出血热又称肾综合征出血热，是由汉坦病毒引起的一种自然疫源性疾病，是《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我省1955年开始有流行性出血热病例报告，2002年流行性出血热发病率逐年上升。2004年至2008年，我省流行性出血热发病率一直处于全国的前三位。今年截止到7月9日，全省共报告出血热病例616例，较去年同期上升1/3，死亡10例。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有效遏制出血热疫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流行性出血热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危害性，高度重视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防治工作的领导，认真研究防治措施。要将流行性出血热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从政策、经费、人员等多方面给予支持。要根据疫情流行特点，制定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保证防治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部门合作，建立协调的工作机制。流行性出血热防治工作涉及面广，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形成防治的整体合力。卫生、财政、发展改革、农业、牧业、林业、教育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建立高效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确保各项防治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三、继续完善和加强疫情报告监测工作。各地要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流行性出血热疫情统计、分析、监测和报告，重点加强重症病例和死亡病例的报告工作，不得瞒报、漏报和迟报。要加强对人间、鼠间流行性出血热疫情及鼠密度、鼠间带毒率监测，了解主要疫源地的变化趋势，认真做好流行病学调查、血清学调查及流行毒株的监测，开展疫情的预测和预报，为科学制定预防

控制措施提供依据。从即日起，流行性出血热医疗救治以市（州）为单位实行网上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省卫生厅向省政府实行周报告制度。报告内容包括：累计住院人数、累计出院人数、现住院人数、重症病例数。重症病例要实行即时即报制度。

四、加强医疗救治工作。省级流行性出血热定点医院为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各市（州）、县（市、区）也要成立定点医院，收治辖区内流行性出血热患者。要确定医疗条件、技术较好并具备救治能力的医院为重症患者救治定点医院，对重症患者采取专家会诊、逐级转诊、120转送等机制，保证重症患者得到有效救治。省里将下发《吉林省流行性出血热诊疗方案》，并成立由传染科、肾病科、ICU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到重点地区指导医疗救治工作。各市（州）、县（市、区）也要成立医疗救治专家组，负责组织和指导辖区内流行性出血热的医疗救治工作。

五、继续狠抓灭鼠工作。各地要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结合卫生城镇创建工作，搞好环境卫生的整治，消除鼠类栖息、繁殖和活动的条件。混合型 and 家鼠型疫区应在春季流行高峰来临前重点做好灭鼠工作，有效降低当地的鼠密度，切断流行性出血热的传播途径。

六、加强技术指导和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各地要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的培训，培训重点放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使基层医务人员能够掌握流行性出血热鉴别诊断、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等专业知识，提高临床诊断和救治能力，降低病死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情监测、疫情管理及分析等专业培训的同时，要加强对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管理的技术指导，确保对流行性出血热疫情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七、做好重点人群和重点疫区的预防接种工作。目前农村青壮年是流行性出血热发病主体，要把这部分人群作为重点，开展预防接种工作。我省已确定30个流行性出血热高发县（市）为重点疫区，并在重点疫区实行免费应急接种工作，目前第一批疫苗已经到位。各地要认真做好基础调查，制定操作性强的工作计划，保证安全、规范、科学、有效接种。其他地区也应遵循科学、自愿的原则，对重点人群开展预防接种，形成有效的免疫屏障，遏制疫情扩散。

八、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采取印发宣传单、制作宣传板、举办现场宣传活动等形式，广泛深入开展流行性出血热防治知识宣传。宣传工作要到村、到户，做到家喻户晓，不留死角。通过宣传使人民群众认识到流行性出血热的危害性，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自我防病意识。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7月20日